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TIVOLI已發行股本的50%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Tivoli已發行股本的50%，而賣方同意以代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出售該等已發行股本。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及認購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向認購方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認購方已申請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收購協議為阻撓行動，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已書面同意訂立收購協議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須就訂立收購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Tivoli已發行股本的50%，而賣方同意以代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出售該等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
American Lighting Inc.
雙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Targetti Poulsen USA Inc.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Tivoli已發行股本的50%），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Tivoli乃本公司與賣方所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協議完成後，Tivoli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該代價將於收購協議簽訂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Tivoli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

有關TIVOLI的資料

Tivoli乃從事照明產品貿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擁有Tivoli已發行股本的5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voli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556,506美元（相等於約43,101,81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ivoli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淨虧損為839,979美元（相等於約6,515,717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ivoli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為787,265美元（相等於約6,106,815港元）。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乃成立於一九二八年，總部位於美國。賣方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照明產品以及針對客戶對功能及外觀的要求而開發產品。除了與本集團互為Tivoli的共同控制實體夥伴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分銷裝飾燈、LED照明燈具及舞台燈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得益

Tivoli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貿易。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整合本集團於美國LED產品的分銷業務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守則第4條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及認購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向認購方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認購方已申請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收購協議為阻撓行動，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已書面同意訂立收購協議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須就訂立收購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Tivoli已發行股本的50%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協議
「American Lighting」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NLUHL」	指	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NNLUHL及American Lighting
「銷售股份」	指	Tivoli的2,500,000股股份（佔Tivoli已發行股本的50%），其中2,450,000股由American Lighting收購，而另外50,000股則由NNLUHL收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載，為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Tivoli」	指	Tivoli,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Targetti Poulsen USA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7.757港元兌1美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